**PU 系统活动发起操作流程**

# 发起活动

所有部落主席具有发起活动的权限

1、 需要建立部落可通过学院团委集中申报实现；

2、 活动应满足活动申报管理要求及审批管理要求

3、 活动的内容填写规范

各学院团委老师及各组织负责老师可进行活动初审

**初 审** 1、 初审应确认活动的真实性、可行性以及活动预期目的和效果；

2、 根据学分管理要求对活动授予实践学时（原则上以活动时长为

准，1 小时对应 1 个学时，同时侧重考虑引导思政教育类活动。）

3、 根据管理权限要求，指派活动终审人

校团委进行活动终审

**终 审** 1、根据活动内容要求，对活动的内容严格审核（注意实 践学时的发放、活动场地人员的限定等情况）

2、根据审批管理要求，及时对活动进行审核；对于不合格活动，填写原因并驳回或删除。

# 参与活动

活动指定范围内所有学生

1、 报名：在规定时间报名参加活动

2、 签到：按时到场，由现场签到员进行扫码签到

3、 签退：指定需要签退的活动若没有进行签退，按未参加活动处理

4、 报名未参加活动的将减少诚信值，5 次未签到将禁止该账号报名活动 7 天

# 完结活动

活动发起人提交完结由相应终审老师审核

1、 终审人根据完结要求，对活动进行审核（注意活动的总结、照片（其中现场照片至少 3 张）、新闻链接等重要信息）

2、 活动终审完结后，第二天凌晨内系统会自动下发学分。

##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成长服务平台

**PU 系统“参与类活动”后台操作指南（试行）**

### 一、申报管理

（一）部落申报管理：

需要新增部落的组织或班级，由学院团委或相关单位集中统一按照模板要求， 收集导入系统的所需信息， 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： 1012332520@qq.com 纸质版盖章后提交申请至第二课堂管理中心（设在校团委办公室）。

（二）活动申报管理：

1、发起的活动应符合第二课堂活动的要求，以“立德树人”为根本， 按照全国高校思政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共青团改革方案的有关要求，能够切实提高广大同学的综合素质，促进同学成长成才。具体的活动，参与对象和受益者要明确，要有时效性、针对性、目的性，能起到思想引领、励志修德、实践育人的作用，能促进优良班风学风校风的建设，

### 二、活动内容填表

1、活动名称：准确表述活动名称，明确活动主办归属、主题及类

型等信息。如某学院—某专业 1 班（阿拉伯数字）—“不忘初心更党走”

—主题团日或主题班会。活动名称应该与活动通知文件或活动策划书保持一致。

2、活动应标注年份或举办的届数，如：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17 年

“我是好青年”校园文明挑战赛、计算机学院第七届 IT 文化节；若字数太多，可在保留信息准确行的情况，适当简称，如：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第十四期“梦想方舟在二师起航”成长故事分享会，可简称为：第 14 期“梦想方舟在二师起航”故事分享会，或减缩学院名称：如建筑与材料工程学院第十届“广厦杯”建筑模型大赛，简称为：建材院第十届“广厦杯”建模大赛。

3、班级活动必须明确学院和班级团支部名称，如外院 17 级日语本

科 1 班“国家宪法日”主题班会。要增强活动的辨识度，方便同学报名时能准确选择。

4、活动简介：活动简介应详细说明活动举办主题、目的意义、具体内容流程、可参与的对象，适当介绍活动特点或亮点；讲座类活动，除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报批以外，需简要介绍主讲人基本情况；活动简介用词用语要准确，力求简洁，符合书面表达的要求，若超出规定字数可上传完整活动文件作为附件。

3、实践学分：分值的设置应与活动时长成正比。同时，可结合一定的教育引导目的，可适当支持和重点鼓励道德修养、学术创新类活动， 提高学时或积分值。形成有效的风向标作用。

4、活动参与人数及活动时间地点：活动参与人数，活动地点务必清楚明确，不得出现人数“无限制”、地点“待通知”的请。特别是室内场地，必须限制人数。

5、所有校级组织发起的活动，如果不是面向全体同学的，原则上也不得仅限本级组织成员参加，应面向组织系统的全体成员。

6、班级团支部同一天内，原则不得安排 2 个及以上的活动，否则视为同一个活动。

### 三、学分管理及配置

1、班级团支部、各行政职能部门下属的机构（如大学生心理联合会、大学生创业俱乐部）每学年共有 10 个实践学时申报权。根据初审时，

由负责老师自行设置学时值，最高不超过 3 分，不限次数。

2、各学院团委（包含学生会、志愿者协会、心理健康协会、社团指导中心等院级学生组织）、校级团学组织（主要指学生会、志愿者协会、校团委宣传部、校团委创新实践部、社团管理部），每学年 50 个实践学

时申报权。根据初审时，由负责老师自行设置，最高不超过 5 分，不限次数。

3、社团活动目前归属相应级别的社团管理中心发起。如院级社团由院社团管理中心发起活动；校级社团由社团管理部发起活动。

4、相关单位承办的全校性活动，且面向全校学生发起的，由校团委另行赋予实践学时。如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的“国家宪法日”法制宣传教育系列活动。

5、总体学分的认定，按照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（Ⅱ 类学分社会实践）认定及评定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如：120 个实践学时兑换 2 个二类学分。

### 四、审核管理权限

终审活动，原则上校级学生组织由相关指导老师审批，各学院发起的活动按以下划分选择终审人：

1、文体艺术类：如管理学院元旦晚会等，由校团委组织部终审；

2、学术创新类：如教育科学院 2017 年“创青春”竞赛宣讲及经验

交流会化生学院 2017 年植物标本制作大赛、数经院数学建模大赛等， 由校团委创新实践部审批；

3、道德修养类：如外国学院学习十九大精神主题团日等，由校团委宣传部部审批，艺术学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演讲比赛由校团委宣传部审批；

4、身心发展类：如文学院“我是好青年”主题班会，由校团委组织部审批；

5、社会工作类：如体育学院 2017 年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分享

会，由校团委创新实践部审批；计算机学院 17 级计算机技术专业班清扫 10 号教学楼卫生等，由校团委创新实践部审批。

暂时无法判定分类的活动，可指定给：hue 超级管理员，同时，hue 超管将协助各专项活动老师进行审批。

初审操作必须由负责老师亲自处理把关，不得简单授权给学生代替老师。如果出现问题，经查实将限制学院的审查权限，并取消活动发起

组织 2 周及以上的活动发起权。**五、审批程序管理**

1、（团支部）班级活动，至少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初审提交至终审；面向学院及面向全校（200 人以下）的活动，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初审并上交终审；面向全校（200 人以上）的活动，需要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初审并上交终审。

2、终审集中办公时间工作日（周一至周五）每天**下午 17:30-18:30**

进行活动审批。其他时间不接受终审活动审批。

3、打回修改的活动应于当日修改并重新提交；被驳回活动的驳回原因，发起人可在网页版右上角“信封”标志的小邮箱中查阅，或在网页版“频道”-“我发起的”下方查看修改；活动过期将删除活动；连续驳回 3 次的活动直接删除。

### 六、活动完结管理

1、简明扼要叙述活动效果，总结活动组织过程中的优缺点等，提出改善建议，必要情况下，要介绍结果，如果某某同学获奖或当选等。对活动进行工作性总结，不需要个人感情色彩渲染文字，语言书面正式。若总结过长，可以附件形式上传。

2、活动过程中，应积极要求参加人员，多视角上传活动现场照片， 至少保证活动开始前、进行中、临近结束时 3 个不同情况下的照片。通过PU系统“现场”进行上传。上传活动现场完整照片，能体现活动主题及活动实际参与人数等。

3、原则上，院级及以上举办的活动，必须有活动的新闻报道，完结时应上传链接。面向全校开展的活动，必须上传书面文字总结 1 份。

4、活动结束后，一周内必须完结，提交终审，超过一个月的活动不予终审或实践学时分的发放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其他未尽事宜，在系统运行过程中，请及时反馈至校团委。

### 第二课堂管理中心

**2019 年 9 月 1 日**